**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企業夥伴申請表**

**【本表請以doc檔寄回承辦人：jovina.wong@mail.ntut.edu.tw】**

可提供的實習方案：週五實習□、暑期實習□、學期制實習□；
資料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企業資料 | 公司名稱 |  | 產業別 |  |
| 公司地址 |  |
| 實際實習地點詳細地址 |  |
| 資料郵寄地址（請勾選） |  □同公司地址 □同實際實習地址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校外實習單位詳細資料（請務必詳填）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人職稱 |  |
| 聯絡人Email |  |
| 聯絡人電話 | 公司（請註明分機）： | 手機： |
| 公司簡介（以下各項請務必每項填寫，以便建檔後送交研發處） |
| 公司網頁（如無專用網頁，請以工商黃頁替代） |  |
| 2.營業項目（只須填入主要項目即可） |  |
| 3.年營業額（約略即可，不作稅務查證用） |  |
| 4.員工人數（了解公司規模用） |  |
| 可提供之職種類(請勾選 V ) | 銲接 |  | 外觀模型創作 |  | 汽車噴漆 |  |
| 機器人 |  | 綜合機械 |  | 汽車技術 |  |
| 模具 |  | 鑄造 |  |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  |
| 板金 |  | 機電整合 |  | 汽車修護 |  |
| 電腦機械設計製圖 |  | 工業配線 |  |  |  |
| 飛機修護 |  | 配管與暖氣 |  |  |  |
| 製圖 |  | 集體創作 |  |  |  |
| 集體創作 |  | 冷作 |  |  |  |
| 實習項目詳細資料（實習職務可自行增加） |
| 實習職務名稱 | 實習工作內容 | 名額 | 薪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本系老師訪評或訪視至公司路線建議、提醒或注意事項（如公司位於工業區內，請提供工業區名稱： ） | ※近國道 號※接近交流道名稱： ※附近的顯著地標： ※訪視老師停車位提供 □可停公司內，須提供車號 □須停公司外： ※公司中午午休時間： ※其他注意事項：  |
| 公司其他須知事項（請勾選或刪除其他項目，如無符合項目請敘明！） |
| 有無提供宿舍 | □無□有，需收費： □有，免費□有，廠區內□有，廠區外約 km | 提供保險種類 | □勞保　　□團保□其他　　　　　 |
| 午餐提供方式 | □無提供，請自理□需收費或代訂便當□有提供津貼□免費提供 | 提供本班實習專屬名額 | □是、共 位□否、本企業提供之名額為全國海選 |
| 上班考勤方式 | □無法提供任何紀錄□普通卡單打卡紀錄□電腦刷卡門禁記錄□紙本簽名記錄 | 每日上下班時間 | 自上午 ： 至 下午 ：  |

|  |  |
| --- | --- |
| 休假方式 | □週休二日 □隔週休二日 □每週日休假□輪休：月休\_\_\_日 □其他  |
| 備註 | ◎說明：**一、校外實習期間：****1.每週五實習：**依據學生行事曆每週五一天(8小時)實習，共計18週，不含寒暑假，每學期144小時。**2.暑期實習：**依據學生行事曆7月至8月業界實習，每週5天(8小時)，共8週，320小時。**3.學期制實習：**依據學生行事曆學期期間，每週5天(8小時)，共18周(4.5個月)，720小時。**二、本專班企業夥伴申請流程如下：**1.公布貴公司填寫資料表及需求條件（即為本表）2.申請實習學生繳交個人履歷（限制學生一週時間內回覆）3.將申請實習學生資料以e-mail寄回貴公司4.請貴公司安排面試等篩選機制5.請貴公司盡快告知本班錄取狀況(本班要求學生一次僅能申請一家實習企業!未媒合成功才可繼續申請另一家)6.安排本班專任教職員前往貴公司針對實習環境安全進行實習現場訪評，如為三年內已合作過之企業且無變更實習地點者則免予訪評。7.訪評結果經本班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公布全班週知。8.請貴公司與學生約定上班時間、本班與公司雙方簽訂實習合約，請以年簽約。9.實習開始期間本班將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輔導老師前往訪視學生狀況(至少ㄧ次、至多兩次)。10.實習結束後請貴公司繳交評分表（公司評分占本實習必修學分50％分數）、實習生考勤證明及相關問卷。 三、本校外實習課程請貴公司能於實習生校外實習結束時出具該生的考勤證明（包含卡單影印本、人事出勤電腦報表…等，並請加蓋貴公司或人事單位證明章），如貴公司無法出具此項證明本專班將無法與貴公司進行校外實習合作事宜且實習生也無法獲得此必修2學分。四、本系負責校外實習之單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機電學院 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待確定學生可至貴公司實習後，將由我（黃靜紅專任助理02-27712171-4505）與貴公司聯繫。 |
| 合作企業應備文件 | 1. 本張申請表(p.1-p.3)
 |